

民 族 学

民族学流派

【功能人类学派】英国社会人类学派。又称结构功能主义，于 20 世纪 20 年代兴起的文化人类学理论的主要流派之一。其代表人物是马林诺夫斯基和拉德克利夫—布朗。功能学派认为，任何一种文化现象，无论是社会制度、思想意识、风俗习惯等抽象的社会现象，还是衣物、工具、器皿等具体的物质现象，都有满足人类实际生活需要的作用，即都有一定的功能。它们中的每一个与其他现象都互相关联、互相作用，都是整体不可分的一部分。在学术上马林诺夫斯基和拉德克利夫—布朗又不尽相同。马林诺夫斯基偏重对人类生物需要的研究，拉德克利夫—布朗侧重社会结构的研究，因而后来人们把拉德克利夫—布朗的理论称为“结构—功能论”。他们的分歧使功能学派内部分为两个不同的传统。功能学派强调人类学田野调查的重要性，放弃重构基于推测的人类文化史的尝试，认为追溯文化的起源是没有意义的，现存文化因素的意义与实际功能，才值得研究。主张保留殖民地传统社会的习俗

和文化，实行间接统治。功能学派的研究，是共时和静态的，具有某种反历史的色彩。功能学派是作为古典进化主义人类学与传播主义的反题而产生。

【心理人类学派】又称文化心理学派或心理分析人类学学派。美国人类学、民族学流派。20世纪30年代，美国人类学家本尼迪克特等人在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关于人类发展和心理动态学学说的影响下，开始注重于生理学、心理学的人类行为心理研究。在美国，先后出现了文化与人格理论、国民性研究，并一度成为精神分析人类学学派的主流。主要代表人物除本尼迪克特外，还有米德和卡迪涅尔等。心理学派以人格与文化的关系为主题，侧重研究文化精神、人格、气质、人类行为的下意识冲动、青春期、梦幻、异常等；将心理学测验与分析方法引进人类学，并试图从心理层面解释文化差异和人格差异。对心理学派的评价毁誉不一：或以为它是披着心理学外衣的种族主义，称之为种族心理学派；或以为它具有文化相对主义的色彩，批判了种族主义。心理学派将心理学方法引入人类学，开拓了认识人类及其文化的新角度。不足之处是倾向于把文化视为心理活动的结果，从个体心理的角度来把握文化整体，甚至把整个文化或民族视为精神异常者。由于心理学也越来越多地注意吸收文化人类学的成果，自60年代，逐渐形成了心理人类学。

【结构主义人类学派】西方人类学和民族学界中运用结构分析法的流派。兴起于20世纪40年代，主要代表人物是莱维—斯特劳斯、利奇等人。莱维—斯特劳斯于1945年在他的《语言学和人类学的结构分析》一文中首先提出把音位学中的结构分析法运用到人类

学研究中去的观点，开创了结构人类学的认识方法，对整个人文社会科学产生了巨大影响。结构主义学派具有以交换的符号体系——语言为模型，时常尝试大胆的跨文化研究的特色。以亲族、婚姻、联盟、神话、礼仪为研究主题，并将文化的基本结构本身，理解为符号的交流体系。结构主义学派的主要分析概念有：女性的交换体系（婚姻的基本结构）、连续状态（自然）与非连续状态（文化）、互酬体系（社会的结构）、分节体系（语言的结构）、“辨别因素的二元对峙”、“意味与被意味”、“转喻与隐喻”、“野性思维”与“栽培思维”等。主要来源有法国社会学年刊学派，尤其是莫斯的整体的“社会事实”学说和索绪尔、特尔别茨科、雅各布森等人的结构语言学。

【新进化人类学派】20世纪30年代末至70年代初西方尤其是美国人类学、民族学的重要流派之一。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美国人类学家怀特、斯图尔德和萨林斯等。该派坚持进化论的思想，同时又提出了一些与19世纪进化论不同的观点，故被称为“新进化学派”。其理论核心是以环境适应与生命过程的物质基础为根据，研究文化和社会的进化，努力以唯物论探求文化进化的因果关系。怀特认为，文化是人类的产物，人类进化是普遍的，文化是由技术决定的，文化的发展动力是“能量”。主张技术决定论，用数理方法提出“文化能量”的公式。斯图尔德则是新进化学派理论中文化生态学的奠基人。他认为一定的文化必然适应一定的自然生态环境，自然生态环境的性质决定社会生产的专业化，决定社会关系的性质。从文化对环境的适应看，文化的进化是多线的。第二代新进化学派的代表人物萨林斯和塞维斯则致力于综合怀特和斯图尔德的学说，提出“一般进化”与“特

殊进化”的概念，分别对应于怀特的“普遍进化”与斯图尔德的“多线进化”学说。萨林斯和塞维斯认为，文化进化的两种基本形式或类型便是“一般进化”与“特殊进化”，分别揭示了人类文化进化的不同侧面和不同的内在机制，因而都是有意义的。新进化学派全面地重新评价了摩尔根的进化学说，恢复了摩尔根在西方人类学史上的重要地位。

【文化相对论】美国人类学、民族学流派之一，也是当代西方人类学评价文化价值的一种理论。其基本论点是，认为每一种文化都具有其独创性和充分的价值。在比较各民族文化时，必须抛弃以西方文化为中心的“本族中心主义”观念。每个民族的文化时常会有象征该民族文化中最主要特征的文化核心。例如，现代欧美文化中的技术；中世纪欧洲的宗教统治；现代大洋洲的美拉尼西亚人中的社会威望；印度托达人的水牛；大洋洲加罗林群岛的波纳佩岛的薯蓣等。文化相对论认为，尽管各民族文化特征的表现形式不同，但本质是共同的，其价值是相同的，即都能起到对内团结本民族、对外表现为一个整体的作用。首先提出文化相对性观点的是芬兰学者韦斯特马克，他在《道德观念的起源与发展》一书中指出，道德观念没有普同性，而且因时因地而异。这一观点在英国称为“伦理相对性”，美国人类学家多接受此种观点。博厄斯学派提倡文化相对主义观点，本尼迪克特将其视为文化人类学的基本方法。文化相对论主张以对人类文化多样性和异质性的认识为基础。赫斯科维茨认为，文化的价值判断以经验为基础有多少种文化体系就有多少种人类心理状态，单线进化的人类心理一致说不能解释文化现象。文化相对论的不足之处，是常常忽视人类文化同一性与普遍性的一面。

【进化学派】西方人类学和民族学界中主张进化理论的学派。19世纪中期，西方的一些人类学、民族学和社会学的研究者在以达尔文为代表的生物进化理论的影响下，提出了人类社会和文化都是由低级向高级、简单向复杂循序渐进地发展的进化论思想。德国民族学家巴斯蒂安是进化学派的先驱。此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泰勒、斯宾塞、弗雷泽、拉伯克、麦克伦南；瑞士的巴霍芬；美国的摩尔根。侧重研究人类社会和文化起源发展的原因及过程。认为任何社会、民族或文化的进化，都经历了一个大致相同的过程，因为人类具有心理的一致性。其中摩尔根集大成的进化学说影响最大。摩尔根对重建原始社会史，以及对婚姻家庭和亲属制度的研究成果，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高度重视。进化论者首先开创了对于文化的系统的科学研究，强调并论证了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统一性。进化论在理论和方法上也存在一些严重缺陷，如把社会进化的原因归结为人类心理的一致性；用直线或单线进化解释一切文化现象。在“本民族中心主义”价值观的影响下，把19世纪的西欧文明视为文化发展的顶点；不计时空距离和民族实际的文化背景进行空泛的比较研究等。

【传播民族学派】西方民族学派之一。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形成于德国。作为19世纪后期进化主义民族学与人类学的反题，传播论者以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中相似的文化要素的分布为线索，旨在重构更为严密的文化史体系。这一理论是在地理学家拉策尔“人类地理学派”的观点的影响下形成的。其创始人为民族学家格雷布纳。其哲学基础是新康德主义者李凯尔特的伪历史主义，认为只有独一无二永不重复的现象才是历史现象。传播学派否定各

民族人民的文化创造性，将民族文化的进步、发展看成是独立自在的东西，认为每一种文化现象（物质文化、社会制度和宗教观念等）都是在某个地方一次产生的。一旦产生出来，便开始向外“传播”。各个文化现象传播到某个民族中间以后，便在那里机械地结合起来，形成一定的“文化圈”。他们认为，各族人民并不是自己创造了自己的文化，而只是从世界上到处传播着的各种文化现象中“借用”了某些现成的东西。这种文化传播和借用的过程，便是文化历史的基本内容。传播学派内部，实际上存在着各种不尽相同的学说：德奥文化圈学派（弗罗贝尼乌斯·格雷布纳、施米特）、英国的极端传播主义与太阳巨石文化说（史密斯、佩里）等。美国历史学派中的克罗伯、维拉等人，也有很浓厚的传播主义色彩。该学派现已完全丧失了过去的影晌，但积累的民族学资料尚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历史人类学派】西方民族学学派之一。又称批评学派或历史批评学派。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形成于美国，其创始人为人类学家博厄斯，故又称博厄斯学派或美国历史学派。在学术上该派主张以实证论和经验论为基础，认为只有具体的才是历史的，只有具体的历史才是可靠的，任何抽象和理论的历史都是不可靠的。因此，倾向于把人类学的研究局限于民族志范围之内。历史学派强调所谓“历史的方法”，即只对具体事实进行描述和记录，反对摩尔根的“思辨的方法”，认为过于武断和穿凿。在批评传播学派的同时提出了“文化特质”、“文化区”和“文化丛”等概念。所谓文化区，最初是博厄斯为在博物馆陈列和整理展品时，便于分类民族志和考古学的权宜之法，后来由维斯拉发展成为“年代区域假说”，其理论核心是原生文化中心及其传播，实际上与文化圈颇有

相通之处。故西方一般又把历史学派和传播学派总称为文化历史学派。历史学派承认文化价值的相对性，认为任何一种行为，必须首先置于它所在的独特文化结构之中，并与该文化的价值系统相联系来加以判断。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历史学派开始发生分化，现已不复存在。

【社会学年刊学派】又称法国社会学派或迪尔凯姆学派。西方文化人类学理论的主要流派之一。19世纪末形成于法国，主要代表人物为迪尔凯姆和莫斯。由于他们以《社会学年刊》为阵地，故称社会学年刊学派。该学派的哲学基础是孔德的实证主义，强调整体的社会事实的意义，认为社会学正是研究这些作为自然现象的社会事实的科学。迪尔凯姆反对古典进化论的心理学基础，主张对社会事实进行生理学和形态学的研究。用“集合表象”解释原始宗教及原始思维。莫斯也认为，社会是一个复合整体，社会现象人为地分为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该学派的主要研究领域是社会分工、原始宗教、自杀、馈赠、分类、原始思维、婚姻体系等以及各种部门社会学。社会学年刊学派对后来的莱顿学派、功能主义学派以及结构主义人类学都产生过较大影响。

中外民族学家

【吴泽霖】（1898— ） 中国当代民族学家、教育家。江苏常熟人。1913年考入清华学堂（清华大学前身），1922年留学美国。先

后在威斯康星大学、密苏里大学、俄亥俄州大学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28年回国后，先后任上海大夏大学社会学教授、系主任、文学院院长、教务长；1935—1937年兼任上海暨南大学海外文化事业部主任和教务长；1941年2月赴昆明西南联大任教；1946年任清华大学人类学系系主任兼教务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西南民族学院教授兼民族文物馆馆长、中央民族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南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1982年调中南民族学院任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主要著作有：《社会学及社会问题》、《现代种族》、《社会约制》、《世界人口问题》（与叶绍纯合编）、《贵州苗夷社会调查》（与陈国均合编）、《贵州定番县乡土教材调查报告》、《贵州青川江流域部分地区苗族的婚姻》等，并有译著多种。

【林惠祥】（1901—1958） 中国当代人类学家。福建晋江人。192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为该校文科社会学系第一届毕业生。后考进菲律宾大学研究院，1928年毕业，获人类学硕士学位；1929年任中央研究院特约编辑员，后参加该院民族学组研究工作；1931年任厦门大学历史社会学系主任、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厦门大学历史系主任、人类学博物馆馆长、南洋研究所副所长。先后多次进行了台湾高山族、台湾新石器遗址、武平、龙岩、长汀等新石器遗址的民族学调查与考古学发掘。从事东南亚和中国东南地区考古发掘和民族调查研究，是中国对台湾省高山族最早进行调查研究的学者，著有《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1930）。他的《文化人类学》一书提出了中国人类学体系。著述还有《民俗学》（1931）、《世界人种志》（1933）、《神话论》（1933）、《中国民族史》等。

【吴文藻】（1901—1985） 中国当代社会学家、民族学家和教育家。江苏江阴人。1916年考入北京清华学堂。1923年赴美国留学，先后在达特默思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研习社会学和人类学，1929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任燕京大学社会学教授。1938年任燕京—云南大学社会调查所主任。1939年在云南大学创建社会学系；1941年任国民党政府国防最高委员会参事，专门研究边疆民族、宗教和教育问题。1953年后任中央民族学院教授、该学院人类学研究所所长。曾当选为中国社会学学会、中国民族学学会、中国人类学学会顾问。倡导并致力于社会学的“中国化”。鼓励学生进行社会调查，注重社会群体中质的文化因素的研究。认为中国地方志中对于物质的、象征的、社会的和精神文化的强调为他所主张的文化因素研究提供了基础。认为，旧中国的主要问题是西方文化对农村内部的侵入。民族问题主要是由于文化因素而产生的边缘人口的离心倾向所造成。主要著作有《见于英国舆论与行动中的中国鸦片问题》（英文专著、博士论文）、《中国社区研究计划的商榷》（1936）等。

【杨堃】（1901— ） 中国当代民族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河北大名县人。1921年赴法国，就读于法国里昂中法大学、巴黎大学，获理科硕士和文科博士学位。1931—1949年先后在河北大学、中法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北京大学、朝阳大学、华北大学、云南大学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在北平中法汉学研究所任研究员，曾参与发起成立中国民族学会，并任《民族学研究集刊》特约撰稿人。主要著作有：《人类学大纲》、《民族学与人类学》、《灶神考》、《中国儿童生活之民俗学的研究》（法文

版)、《法国民族学之过去与现在》、《莫斯教授的社会学学说与方法论》等。对介绍法国社会学年刊学派的学术观点和研究方法起了重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多次深入彝族、白族、傣族、苗族、佤族、哈尼族居住地区,进行民族识别和实地考察。20世纪50年代撰写的《什么是民族学》、《试论恩格斯关于劳动创造人类的学说》等,是中国较早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民族学和人类起源的著作。他先后发表了《民族学概论》、《民族与民族学》、《民族学调查方法》、《原始社会发展史》等专著及近40篇论文。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员,中国民族学会、中国社会学会、中国人类学学会、中国民间文艺研究会顾问和中国民俗学学会副理事长。

【凌纯声】(1902—1981) 中国当代民族学家、人类学家。江苏武进人。早年就读于中央大学,后留学法国巴黎大学,师从人类学家莫斯等研习人类学和民族学,获博士学位。归国后历任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中央大学教授、国立边疆教育馆馆长、教育部边疆教育司司长。1949年赴台湾任台湾大学考古人类学系教授、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所长等。曾先后调查了赫哲族、苗族、畲族、彝族等。致力于将民族学应用于边政建设等实际问题的研究。从事台湾高山族的调查、中国古代南方文化和东南亚文化关系等问题的比较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主要著作有:《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1934)、《湘西苗族调查报告》(1948)、《中国边政制度》(1948)、《边疆文化论集》(1953)、《中泰文化论集》(1958)、《台湾与东亚及西南太平洋的石棚文化》(1967)、《中国边疆民族与环太平洋文化》(1979)。

【杨成志】（1902— ） 中国当代民族学家。广东海丰人。1923—1927 年就读于岭南大学。1927 年任中山大学助教。1928 年受中山大学和中央研究院指派，赴云南调查少数民族情况。尔后深入四川大凉山彝族地区，调查研究奴隶社会结构及彝族生活情况、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宗教信仰、文化特征，写出《云南民族调查报告》、《罗罗族巫师及其经典》、《罗罗太上消灾经对译》等专著，是中国最早的民族学田野考察著作。后由中山大学派赴法国留学，获巴黎人类学院高等文凭和巴黎大学民族学博士学位。20 世纪 30—40 年代，任中山大学教授及研究院秘书长、文科研究所所长、人类学部主任、人类学系主任等，为南方各高等院校培养了最早的一批人类学学者。这期间主编了《民俗季刊》和《民族学刊》，发表了《广东人民与文化》、《人类科学论集》、《人类学与现代生活》、《广东北江僮人调查报告》、《海南岛苗黎调查》、《广西苗瑶侗壮访问记》等专著及调查报告。1944—1946 年由教育部选派赴美国，考察印第安人保留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中央民族学院教授兼文物室主任。

【陶云逵】（1904—1944） 中国民族学家和人类学家。原籍江苏武进，寄居天津。1924 年就读于南开大学。1927 年赴德国，先后于柏林大学和汉堡大学攻读人类学、遗传学和民族学，获博士学位。1934 年任南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辑员。抗日战争期间，先后任云南大学社会学系主任、西南联合大学教授兼南开大学文科研究所边疆人文研究室主任，主编《边疆人文》杂志。对云南边疆少数民族的调查研究，彝族图腾制的发现，云南大学社会学系和南开大学边疆人文研究的发展均起了重要作用。著有有关于云南少数民族的调查报告专文 10 余篇，散见于《西南边疆》、

《边疆人文》等刊物中。

【费孝通】（1910— ） 中国当代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江苏吴江人。1933年毕业于燕京大学。后考取清华大学社会学及人类学系研究生。1936年底入英国伦敦经济政治学院，在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教授指导下学习社会人类学，并根据农村调查资料写了题为《江村经济》的论文，第一次将人类学的方法用于研究现代农村，1939年出版后，被国外许多大学的人类学系列为必读参考书。1938年获伦敦大学博士学位。同年夏回国在云南大学社会学系任教，并主持云南大学和燕京大学协作的社会学研究室。1945年参加中国民主同盟，后任清华大学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率领中央访问团在贵州、广西少数民族地区访问、调查。1952年任中央民族学院副院长。1955年到贵州进行民族识别，1956年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组织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深入云南民族地区。1957年以后主要从事翻译和边界研究工作。1979年当选为中国社会学研究会会长。1980年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历任国务院专家局副局长、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顾问、中国社会学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名誉所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副主席。1983年6月，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主要著作有：《江村经济》、《生育制度》、《乡土中国》、《乡土重建》、《民族与社会》、《从事社会学五十年》、《社会学的探索》、《小城镇大问题》等。1980年3月，国际应用人类学会授予他该年度马林诺夫斯基名誉奖。1981年11月，英国皇家人类学会向他颁发1981年度赫胥黎奖章，成为第一位接受这项荣誉的中国学者。1982年12月由英国伦敦大学伦敦经济政治学

院荣誉院士推选委员会推举为该校荣誉院士。

【林耀华】（1910— ） 中国当代民族学家、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生于福建古田。1935年在北平燕京大学获硕士学位。1940年在美国哈佛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其间的主要学术成就是《金翼》与《凉山彝家》二书的出版，前者以文学体裁表现了中国南方汉族农村宗族与家族生活的传统及其变迁；后者论述了对凉山彝族社会结构与诸文化现象的考察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深入藏区、东蒙草原及鄂伦春族和达斡尔族居住地进行民族工作和学术考察。参加并领导对云南省诸少数民族的识别与社会历史调查工作，担任《辞海》编委会编委兼分科主编及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委会副主任委员。任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评议组成员、中央民族学院教授，并担任全国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学会的领导职务。著有《从猿到人的研究》，主编《原始社会史》等。被聘为国际人类学和民族学协会主编的《当代人类学》通讯编辑、日本国立民族学博物馆高级研究员和美国传记研究所的国际名誉顾问。

【巴霍芬】（1815—1887） 瑞士人类学家和法学家。生于巴塞尔。曾在巴塞尔、柏林、牛津、剑桥、巴黎等大学学习法律和法学史。1841—1845年在巴塞尔大学任罗马法教授；1842—1866年任巴塞尔州刑事法庭法官。1861年所著的《母权论：根据古代世界的宗教和法权本质对古代世界的妇女统治的研究》（简称《母权论》）（1861）一书被认为是现代社会人类学的奠基作品。他根据大量史料，对原始社会的两性关系进行了开辟新途径的研究，从而论证了群婚制和母权制的存在以及从群婚制到对偶制的过渡形式。第

一个试图把家庭作为一种社会组织,提出母权先于父权的观点。恩格斯认为“家庭史的研究是从1861年即巴霍芬的《母权论》出版的那一年开始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页)。巴霍芬的著作还有《罗马民法学理选集》、《古信札,特别是对最古的亲属关系概念的了解》等。

【摩尔根】(1818—1881) 美国民族学家、原始社会史学家。古典进化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1840年毕业于罗切斯特联合学院。1844年起在罗切斯特开设律师事务所,终生以律师为职业。1844—1878年多次调查北美印第安人尤其是易洛魁族的民族制度、亲属关系、部落联盟。1846年被塞纳卡部落鹰民族接纳为养子。摩尔根发现了以前不为人所知的氏族制度,认为氏族制度是古代社会的基本组织。还研究了亲属称谓与亲属制度之间的关系,并由此提出了人类婚姻与家庭形态的进化学说,进一步将其扩张为一部系统而全面的原始社会发展史。认为人类社会与文化的不断进步,是基于人类的心理一致。他将技术的进步作为衡量进化的尺度,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高度评价。主要著作有《易洛魁联盟》(1851)、《人类家庭的血亲与姻亲制度》(1871)、《古代社会》(1877)、《美洲土著的房屋及家庭生活》(1881)等。1879年当选为美国科学促进会主席。

【麦克伦南】(1827—1881) 苏格兰法学家和原始社会史家。早期进化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麦克伦南长期致力于原始社会的研究。主要贡献是指出了外婚制的到处流行及其重大意义,并认定母权制的世系制度是最初的制度。但他有关“外婚制部落”与“内婚制部落”的相互对立的观点,被后来的研究所推翻。他还在

《动植物崇拜》一书中，首次系统地叙述了原始人的图腾信仰。主要著作有《原始婚姻：婚姻仪式中掠夺形式源流考》（1865）、《古代史研究》（1876）等。

【泰勒】（1832—1917） 英国人类学家，文化史和民族学进化学派的创始人之一。历任牛津大学博物馆馆长、牛津大学人类学讲座第一任教授和英国人类学会会长，并创建了牛津大学人类学系。泰勒反对当时广泛流行的认为落后民族已经衰退因而是不够格民族的退化论，提出了人类社会不断发展进化的思想，并把文化看作一个整体，认为一切民族对此都作出过贡献。在方法上是把统计学应用于研究处理社会事实的第一个人。所著《论调查制度发展的一个方法》（1888—1889）一文对后来民族学、社会学的研究起了很大作用。尤其重视人类精神与宗教进化的研究，提出了著名的万物有灵论。对“文化”的定义，也为后来的人类学所接受。主要著作有《人类早期史研究》（1865）、《原始文化》（1871）、《人类学》（1881）等。

【米克卢霍—马克莱】（1846—1888） 俄国民族学家、旅行家和社会活动家。1868年毕业于耶拿大学，毕生从事澳洲、大洋洲和东南亚民族的研究事业。1866—1869年，访问了加那利群岛、马德拉群岛、摩洛哥、西西里和红海沿岸。1871年，在俄国地理学会的资助下，远航至新几内亚东北海岸考察，先后在此生活近3年。1874—1879年游历了该岛西南、东南海岸，及马六甲半岛、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及密克罗尼西亚和美拉尼西亚诸岛，并在澳大利亚和爪哇生活多年。在旅行中进行动物学和地理学考察的同时，十分重视对各民族进行人类学和民族学的研究。在人类学方面他

坚持人种的种的统一和相互亲近的思想，首次描述了美拉尼西亚的人类学类型，确信巴布亚人同欧洲人在体质类型上并无原则区别。在民族学方面他确切地描绘了所考察诸民族的物质文化和生活习俗，提供了重要的研究资料。一生写了大量的旅行札记，出版《米克卢霍—马克莱全集》5卷。搜集了大批民族文物，藏于列宁格勒人类学和民族学博物馆。

【科瓦列夫斯基】（1851—1916） 俄国民族学家、历史学家、法学家、社会学家、彼得堡科学院院士。1872年毕业于哈尔科夫大学法律系，后去柏林、巴黎、伦敦深造，结识了马克思和恩格斯。1878—1887年任莫斯科大学教授，先后三次去高加索考察。1887年因思想激进被解聘后去欧美研究和讲学。1905—1916年任彼得堡大学教授。1906年创立民主改良党，鼓吹君主立宪，被选为杜马代表。1907年为国家参议院议员。是实证主义者。学术上既受英国历史学家梅因和古典进化学派的影响，又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坚持母系氏族制是普遍存在的观点，认为父系家庭公社是母系家庭向现代个体家庭的过渡，明确划分两种公社，即家长制家庭公社和农村公社，认为后一种公社是氏族瓦解的形式。著作主要有：《伏特州公社土地所有制解体史纲》（1876）、《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1879）、《现代习惯和古代法律》（1—2卷，1886）、《原始法权》（1886）、《高加索的法律和习惯》（1890）、《家庭及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1890）、《现代、近代和古代的氏族生活》（1905）、《社会学》（1910）。

【弗雷泽】（1854—1941） 英国人类学家、民族学家。历任利物浦大学、剑桥大学教授。其治学方法受泰勒影响较大，曾对宗教

信仰仪式和社会风俗制度进行广泛的比较研究，并收集了空前丰富的资料。1890—1915年间出版其毕生巨著《金枝》12卷，1936年又出补遗一卷。书中阐明了宗教和巫术的起源与进化过程以及两者之间的区别，论述了宗教信仰、仪式与社会政治组织及各种制度之间的关系，被誉为民俗学和原始宗教学的宝库。弗雷泽是英国民族学界运用比较方法进行研究的先驱，提出的宗教仪式和社会政治组织以及其他各种制度间有密切联系的观点，对今日人类学界仍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还有：《图腾崇拜和外婚制》（1910）、《不朽信仰和死者崇拜》（1913）、《旧约中的民间传说》（1918）、《自然崇拜》（1926）、《原始宗教中对死的恐怖》（1936）、《澳大利亚的土著种族》（1939）。

【迪尔凯姆】（1858—1917） 又译涂尔干、杜尔干。法国社会学家、民族学家、哲学家、教育家，法国社会学年刊学派创始人。1887年受任波尔多大学为他特设的社会学客座教授，1892年任巴黎大学社会学与教育学教授。主编的《社会学年刊》在西方社会学与民族学界形成了有名的“法国社会学派”。当时法国的社会学属于哲学范围。迪尔凯姆主张社会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并提倡将一切社会科学统一于社会学中，变为各种特殊社会学，如宗教社会学、法律社会学、道德社会学、经济社会学等。认为除去各种特殊社会学外，还有社会形态学（包括人口论与人文地理在内），将社会形态学与各种特殊社会学合在一起，便构成普通社会学。对一切社会问题的解释，全应在社会事实中找原因。社会学的对象便是研究各种社会事实。社会学的方法也是自然科学的方法，更主要的是比较的方法。但只有属于同一社会发展阶段的社会事实，才能互相比较。所著《社会学方法

论》(1895)一书是这一学派的代表作。主要著作还有:《自杀论》(1897)、《宗教生活的原始形式》(1912)、《道德教育论》、《逆伦罪及其起源》、《社会学与教育学》、《社会学与哲学》、《社会主义》等。

【博厄斯】(1858—1942) 美国民族学家、人类学家,历史学派的创始人。早年获物理学博士学位,后转向人文地理学与人类学研究。历任柏林皇家民族学博物馆副馆长、哥伦比亚大学人类学系教授兼系主任、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民族学馆馆长、美国人类学协会主席、纽约科学院主席等。是美国人类学、民族学的奠基人。美国著名民族学家克罗伯、罗维、萨皮尔和威斯勒等曾是他的学生,所以历史学派又被称为“博厄斯学派”。该学派的理论基础是实证论,反对进化论和摩尔根的观点,认为历史只能对各个事实和现象作经验描述,不应有任何抽象推理,因而被称为批评学派。在其倡导下,这派学者对美洲各部落和民族的文化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并将南北美洲按文化特质和文化丛分为若干文化区。理论上,文化区的分类和欧洲文化历史学派的文化圈学说没有实质的区别。博厄斯在体质人类学、语言学、考古学和民族学等方面均有建树。主要著作有《孩子的成长》(1896)、《原始人的心理》(1911)、《文化和种族》(1913)、《原始艺术》(1927)、《人类学与现代生活》(1928—1938)、《普通人类学》(1938)、《种族、语言和文化》(1940)等。

【施密特】(1868—1954) 德国、奥地利民族学家、语言学家和宗教史学家,文化圈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曾任教会神父。先后在柏林大学、维也纳大学学习比较语言学。1906年创办《人

类》杂志；1926年创建传教士民族学博物馆；1932年创建人类学研究所。主张用格雷布纳的文化历史方法和文化圈理论研究民族文化、语言和宗教。研究了原始民族的“有神思想”，认为一神教自古就存在，原始人早有上帝观念。反对进化学派研究民族文化的观点和方法；宣传文化“一次发生论”和“传播论”。重视文化的接触与传播，从文化圈学说的立场出发，主张对各种文化的产生发展以及相互联系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并以他为代表形成文化史学派中的维也纳学派，培养了一批著名的民族学家。主要著有《近代民族学及其起源、目的和性质》（1906）、《南岛语系各民族宗教和神话之比较概要》（1910）、《神的观念的起源》（1912—1955）、《民族和文化》（1924）、《种族和民族》（1927）、《民族学方法》（1937）、《人类最古阶段的财产》（1937—1942）。

【鸟居龙藏】（1870—1953）日本民族学家、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1921年以《满蒙史前时代》一文获得东京帝国大学文学博士学位。历任东京大学副教授、国学院大学教授、上智大学教授。1934年应聘为燕京大学外籍教授，1951年回国。鸟居龙藏坚持历史与实际相结合的观点，重视通过考察古迹文物，钻研中、日古文献，参阅英、法、德文有关资料对风俗、习惯、语言、宗教等进行全面调查研究，对民族文化进行纵横分析。是学术界认为的日本对东亚民族的历史、文化、民俗进行调查研究的创始人，为民族学、人类学、考古学开拓了道路。又是最早对中国少数民族进行调查研究的日本学者。主要论著有：《史前期的日本》、《千岛阿伊努人》、《苗族调查报告》、《东北亚人类学人种学问题》、《极东民族》等。1975—1976年朝日新闻社出版了《鸟居龙藏全集》12卷。

【格雷布纳】(1877—1934) 德国民族学家。1901年获博士学位。历任波恩大学教授、科隆博物馆馆长。1905年在柏林人类学、民族学和史前史学会发表《大洋洲的文化圈和文化层》，首创“文化圈”学说。认为每一种文化现象都在某个地方一次发生，向四周传播，形成以该地的文化现象为中心的“文化圈”，而一个文化圈的边缘又与另一文化圈相交叉；文化现象的传播过程，就是文化历史的基本内容；研究这种传播过程的方法称文化历史方法。由他所创的传播学派亦称文化历史学派或文化圈学派。其反历史观点由奥地利民族学家施密特和德国文化人类学家科佩斯作了进一步发展。在此派影响下，美国人类学家博厄斯及其继承者克罗伯、罗维等人组成传播学派，又称历史批判学派。格雷布纳及其学派完全否定各族人民的创造性，否定文化的进步发展，否定历史发展的共同规律，与19世纪进化学派的观点针锋相对。主要著作有《民族学方法论》(1911)、《民族学与历史》(1911)、《文化历史问题的图腾崇拜》(1915)、《民族学》(1923)。

【马林诺夫斯基】(1884—1942) 英国人类学家，功能学派创始人之一，人类学田野调查方法的开拓者之一。1908年获物理学、数学博士学位。受弗雷泽《金枝》影响，转攻人类学。历任伦敦大学讲师、伦敦经济学院教授、美国耶鲁大学教授。1922年，发表了民族学调查专刊《西太平洋的探险队》首次运用功能主义的思想描述了土著居民的社会和文化，并在其他论文中进一步阐发了这一思想。所著《科学的文化理论》(1944，中译本名为《文化论》)是其功能主义理论比较全面和系统的总结。与英国人类学家拉德克利夫—布朗一起创立了英国功能学派。在学术观点上对进化学派、传播学派和历史学派持反对态度。认为物质器具和社会

思想只有在具有满足人类的生物需要和社会需要时，才能存留和传播，若失去这种功能，便会在历史上消失。提出对历史起源的追溯是没有意义的，文化只是人们满足需要即功能的行为，社会人类学的任务就是分析土著社会里的这些功能的观点。主要著有：《野蛮社会的犯罪和习俗》（1926）、《西北美拉尼西亚的野蛮人性生活》（1929）、《自由和文明》（1944）等。

【本尼迪克特】（1887—1948） 美国民族学家、女诗人。美国人类学历史学派开创者博厄斯的学生和学术继承人。1923年在哥伦比亚大学获博士学位，自1936年起任该校人类学系代理主任。在学术思想上与博厄斯有所不同。与人类学家米德一起，结合心理学的研究，形成博厄斯学派中的一个支派，即心理学派或民族心理学派，又称文化心理学派、种族心理学派。重视实地研究工作，曾对北美印第安人的塞拉诺人、皮马人、普韦布洛人、阿帕切人、祖厄人、黑足人作过调查。学术思想主要表现在泛文化心理的研究上。认为生活于不同文化中的人们具有不同的心理素质，在生活上表现为不同的系统反应。并认为每一种历史悠久的文化都具有一种特有的“心理定向”和判断事物的能力，这种定向实际上决定了其成员看待和处理来自周围环境信息的方式，即文化决定着思维方式。提出不同的文化模式有优劣之分说法。把美国西南部的普韦布洛人、北美西北海岸诸族和美拉尼西亚的多布人的民族性格按其所说的文化模式分别称为“日神型”、“酒神型”、“狂想型”。主要著作有《文化模式》（1934）、《种族：科学与政治》（1940）、《菊与刀》（1945）等。

【怀特】（1900—1975） 美国人类学家、民族学家。新进化主义

学派的创造人之一。1920—1927年间攻读心理学、社会学和人类学，获心理学学士、硕士和人类学博士学位。1927—1930年任教于布法罗大学社会人类学系，研读摩尔根的著作。1930年转入密执安大学任教。1950年获瓦伊金普通人类学奖金。1964年当选为美国人类学会主席。学术理论的核心，是建立在文化唯物论基础上的进化论。提倡普同进化论，重新评价和解释以摩尔根为代表的古典进化论，恢复摩尔根在美国人类学界应有的地位；重新界定文化人类学的各种概念及其研究范畴；以具体材料和有力的证据反驳文化无规律可寻的观点，指出用心理解释文化现象的片面性；建立文化学体系等。学术界认为其学说的缺陷表现在：（1）认为“人类文化过分发达会导致毁灭”；（2）在文化能量学说中过分强调技术、能源的作用。主要著作有《象征：人类行为的起源和基础》（1940）、《能量和文化进化》（1943）、《文化的进化》（1959）、《文化体系的概念》（1975）等。

【托尔斯托夫】（1907—1976）前苏联民族学家、考古学家、东方史学家。民族学中苏维埃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1930年毕业于莫斯科大学历史民族学系，1939—1951年任该校历史系主任兼民族学教研室负责人、教授。1942年底至1966年任前苏联科学院民族学研究所所长，1953年当选为前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乌兹别克共和国科学院荣誉院士。1946—1966年任《苏联民族学》杂志主编。主要从事中亚地区民族学、考古学、原始公社、古代和中世纪史、宗教史研究。主要著作有《民族学和现代化》（1946）、《民族学中的苏维埃学派》（1947）、《古代花拉子模》（1948）、《苏联民族学的四十年》（1957）等。

【莱维—斯特劳斯】（1908— ） 法国人类学家、哲学家，结构主义人类学的创始人和主要代表之一。1927—1932年就读于法国巴黎大学，1929年获法学硕士学位。1934—1939年巴西圣保罗大学社会学教授期间，开始调查卡杜维奥印第安人。又先后访问博罗罗人、南北夸拉人、图皮—卡瓦黑布人等民族，进行民族学研究。1941年流亡美国，结识布拉格结构语言学派的大师雅各布森，受其音位学结构分析法的启发，于1945年发表了《语言学和人类学中的结构分析》一文，将音位学的结构分析法运用到人类学研究，并吸取法国社会学派的成果，提出一般交换、限定交换、神话的基本结构、野性思维等概念，创立了结构主义人类学。自1936年以来，发表了100多篇学术论文和十几本学术著作，其中有《亲属关系的初级结构》（1949）、《苦闷的热带》（1955）、《野性的思维》（1962）、2卷本的《结构人类学》（1958，1973），4卷本的《神话集》（1964，1966，1968，1971）等。

民族学著作

【原始文化】英国民族学家、人类学家泰勒的著作。1871年出版。追溯了人类从野蛮状态到文明状态的进化过程，描述了原始人开始运用理性去解释超乎他们控制之外的自然和人类事物的情形。系统阐述了以大量文化资料为依据的古典进化论思想。认为人类文化史是自然史的一部分，人类文化是逐渐进步和完善的，文化形式的多样性产生于逐步发展的各个阶段，而每个阶段既是过去

的产物，本身又在未来的形成中起一定作用。这些依次发展的各个阶段把人类从最落后的到最文明的各民族文化彼此联结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系列。全书列举丰富的文化事实，并根据进化系列，即由简单到复杂的顺序安排。指出：野蛮和文明作为一种类型的低级和高级阶段是相互联系。不仅应当根据艺术和精神文明成就去研究文化，还应根据各个发展阶段的技术和道德的完善，去考察文化。是第一部从近代科学意义上研究人类文化的学术专著，被视为文化人类学的创立标志。书中对“文化”所下的经典定义是：“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总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人类在社会里所习得的一切能力与习惯”。《原始文化》成为文化人类学的奠基著作之一。

【古代社会】美国民族学家摩尔根的著作。副题为《人类从蒙昧时代经过野蛮时代到文明时代的发展过程的研究》。写于1871—1877年，1877年在美国出版，原著为英文，多次重版，被译成多种文字。中国从20世纪20年代起曾多次翻译出版。此书进一步发挥了作者《人类家族的血亲和姻亲制度》（1871）一书中提出的家庭进化理论，全面阐述了人类社会从低级发展到高级阶段的进化学说。分四编。第一编“各种发明和发现所体现的智力发展”，概括地叙述了人类经济文化的发展，认为人类遵循大体一致的途径前进，从阶梯的底层开始，不断进步，登上文明的门槛。根据生产资料生产的进步，把原始社会分为蒙昧、野蛮两个时代，又各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阶段，每一阶段以某一发明或发现为主要标志，阶级社会归入文明时代。第二编“政治观念的发展”，指出人类社会有两种组织方式，原始时代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氏族制度社会组织，文明时代的阶级社会是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的

政治社会即国家，认为这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共同途径；论证了原始时代氏族制度存在的普遍性，氏族是当时社会制度的基本组织单位的观点。阐明了氏族的本质；指出氏族是从母系制发展到父系制的，促成这一转变的动力是私有财产的出现。氏族发展的结果，必然由于私有财产和阶级的出现而产生它的对立物——国家。第三编“家族观念的发展”，从研究各民族的亲属制度入手，探讨了家庭婚姻的历史。认为亲属制度以婚姻、家庭形态为基础。人类自脱离了原始杂交状态之后，经历了顺序相承的婚姻、家庭形态即血缘（婚）家庭、普那路亚（婚）家庭、对偶（婚）家庭、父权制家庭（特殊形态）和一夫一妻制家庭。介于群婚制和一夫一妻制之间的对偶家庭和父权制家庭未能产生新的亲属制度。普那路亚婚和级别婚都是氏族产生的根源，而氏族组织又使通婚的群缩小从而形成对偶婚。并把家庭婚姻的发展阶段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相联系，认为共产制的生产方式同血缘家庭、普那路亚家庭和对偶家庭相适应，一夫一妻制是由于私有财产的出现和继承财产的需要而确立的。第四编“财产观念的发展”，阐明了历史上存在两种财产所有制，即公有制和私有制，以及前者向后者转变的论点，指出私有财产导致奴隶制和国家的产生。本书的出版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被视为进化学派的经典著作，曾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高度重视，马克思写了详细的摘要（《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也引用了摩尔根的研究成果。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全名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所作）》。恩格斯著于1884年。根据关于原始社会和奴隶制度的大量材料，引用马克思在

《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所提出的卓越见解，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系统而科学地阐明了人类社会早期发展阶段的历史；揭示了原始公社制度解体和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分析了阶级社会的一般特征和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中家庭关系发展的特点；论述了国家的起源和实质。是第一部以人类学资料为主的马克思主义著作。也是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经典著作之一。

【宗教生活的原始形式】法国民族学家、社会学家迪尔凯姆的论著。副题为《澳大利亚的图腾体系》。1912年出版。主要论述了澳大利亚土著的图腾主义信仰。提出人类开始并无宗教，直至母系氏族时代才出现氏族宗教，氏族宗教是最原始的宗教形式，这种宗教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形式就是图腾信仰的见解。认为图腾信仰是与氏族外婚制紧密相关的，凡是持同一图腾信仰的人，即同一氏族内的人，不能结婚。著作涉及到一个更广泛的问题，即关于一般宗教的实质和起源问题。作者在澳大利亚土著居民图腾信仰的仪式中，发现了其前辈所没有发现的某些本质的特征，得出一个结论：任何宗教崇拜的对象，即任何的“神”，都不过是统治人类的社会力量的化身。由于每个个体自身感觉到无法认识其来源的社会力量的强制力或压力而产生一种思想，认为在人之外存在着一种或几种他所依附的道义的并且是实在的力量，因此宗教观念产生的真正和唯一的根源，是社会、社会环境。神是人不了解其来源，因而不为其所屈服的社会力量的体现。该书是社会学、民族学和比较宗教学名著，也是宗教社会学的代表作。

【科学的文化理论】英国功能学派人类学创始人马林诺夫斯基的民

族学理论著作。1944年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系统地阐述了功能主义理论，指出文化是满足人类生物需要的手段。人是动物，因而首先要满足普通的生物上的需要。在满足需要时，人要谋取食物、燃料、盖住房、缝衣服等，从而产生新的、第二性的派生的环境，这个环境就是文化。文化是由部分自治制度、部分协调制度构成的，其中每一部分起着自己的一定作用，完成自己的功能；各部分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统一而不可分割。因此，研究文化的方法首先要求把任何一个民族的习俗和文化作为一个完整的整体，作为一个由各个相互联系的部分构成的体系来考察。书中对进化学派、历史学派和传播学派提出了批评，认为它们的共同缺点，是把文化特征理解为孤立的、互不相干的现象，把文化视为一堆僵死的事物，而不是有机的整体，忽视了文化的功能性、完整性和不可分割性。中文版系费孝通等根据马林诺夫斯基初稿翻译而成，以《文化论》为书名，商务印书馆于1944年出版。